

(上接封六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5	0.32%	(3,011)	(0.46%)	2,959	0.5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	-	-
(五)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	-
(六)与资产置换产生的损益	-	-	-	-	-	-
(七)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八)除上述各项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十)营业外费用	-	-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是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5)	(3.33%)	4,258	0.65%	1,999	0.34%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
(十六)所得税影响额	8,085	0.99%	(411)	(0.06%)	(1,636)	(0.28%)
(十七)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合计	(16,415)	(2.02%)	835	0.13%	3,322	0.57%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要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23.7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24.41	0.34 0.34
200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24.0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24.03	0.26 0.26
200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2	301.01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298.73	1.04 1.0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收益率(%)	1.28	1.26	1.31
成本收入比(%)	37.59	37.95	39.70
每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2.55	0.59
每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1)	(0.24)

注：(1)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总营业收入/(净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主要监管指标

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现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增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

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48	10.81	10.8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71	8.68	8.38
流动性比率(%)	≥25	62.61	82.59	80.42
人民币	≥60	108.91	132.37	188.11
外币	≤8	0.00	0.03	0.06
拆借资金比例(%)	≤4	0.00	0.10	0.00
拆出资金比例(%)	≤8	0.00	0.03	0.0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7.79	52.26	58.13
不良贷款比率(%)	≤5	0.33	0.61	0.96
拨备覆盖率(%)	≥60	405.28	271.48	200.6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55	9.18	13.52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8.92	77.23	83.6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

(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额

(3)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5)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6)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7)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8)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人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1)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342.4亿元、424.3亿元和565.5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23.9%和33.3%。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分别占总资产的49.8%和25.1%。

客户贷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的余额分别为173.0亿元、196.1亿元和281.3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13.4%和43.5%，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50.5%、46.2%和49.8%。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以贷款五级分类来衡量和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贷款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0.96%、0.61%和0.33%。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的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的损失准备分别为3.3亿元、3.2亿元和3.7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0.69%、271.48%和405.28%。

本行的债券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分别为106.4亿元、154.6亿元和141.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31.1%、36.4%和25.1%。

现金。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一系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本行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四)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的获取股利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全数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并进行下列分配之后才会分配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规定确定的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本行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此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规定，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必须保持不低于在进行股利分配前所承担风险资产的1%的一般准备金。财政部要求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于2008年前符合此规定，最迟不得超过2010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为7,097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要求，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应提取的一般准备总额约为31,500万元，尚需在税后提取约24,500万元。本行计划在2008年达到上述要求。本行的一般准备金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每年提取的金额，并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提取。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但是，如果本行在当年没有可分配利润，或本行未能满足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规定，一般将不会分配股利。本行2006年实现净利润63,209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9,03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前老股东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20,664万元，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为38,375万元。根据以上情况，本行相信，本行在2008年达到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要求不会对本行股利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将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1.4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71%。

2、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31,170,858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253,091.04元未被股东领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210,000,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1,592,662.08元未被股东领取。上述股利分配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以现金方式向在册股东进行2006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206,637,118.74元，即2006年度滚存利润的35%。截至2007年6月22日，上述已分配的利润中，尚有2,621,